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量电池”）80%股权分别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唐国琼、范自力、丁佶赟

2016年9月1日